



安全之窗



第十一期

政策法规

《上海市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导则》发布

——《导则》汇编了现有法规规范，并对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处理提出了明确要求

勘验步骤

(1) 向相关人员了解现场情况。询问现场物件是否有变动；如有变动，应先弄清变动的原因和过程，必要时可根据相关人员提供的事故发生时的情景，模拟恢复现场原状。

(2) 确定勘验范围和顺序。现场勘验按照环境勘验、初步勘验、细致勘验和专项勘验步骤进行。提取事故现场存留的有关痕迹和物证。提取前、后都应当采用影像、文字等方式进行记录。

(3) 绘制有关事故图。事故图包括事故现场示意图、剖面图、工序(工艺)流程图、现场人员(受害者)位置图等。

(4) 提交勘验笔录。勘验笔录应当载明勘验人员、勘验时间、勘验位置、事故地点等相关情况，附有相应的图纸、影像资料等。参与现场勘验的人员应在勘验笔录上签名。

勘验内容

(1) 事故现场破坏情况。调查、测量并记录生产系统、设备设施的总体损坏情况,周围建筑物及其他破坏情况与范围,以及可能被清除或者被损毁的痕迹,绘制事故现场示意图、现场人员(受害者)位置图,对事故现场进行影像取证等工作,必要时还可以绘制模拟工序(工艺)流程图等。

(2) 设备设施(含设备本体及附属设施)失效

及损坏情况。检查爆炸、燃烧、泄露、断裂、损伤、碰撞、剪切、挤压、故障部位的形状、尺寸、内外表面情况、故障代码等,测量并记录其位置、方向等数据,做好保护和取证工作。

(3) 事故现场环境与工况。事故发生前设备、设施的合规、性能和使用等相关材料;事故现场气候、照明、湿度、温度、通风、声响、色彩度、道路、工作面状况,以及有毒有害物质取样分析记录等。

事故现场影像要求

- (1) 事故发生单位位置信息;
- (2) 现场全貌及事故区域状况;
- (3) 破坏情况和受害者原始位置;
- (4) 救援过程中被清除或踩踏的痕迹;
- (5) 现场监控录像;
- (6) 其他情况。

勘验笔录内容

- (1) 勘验时间、勘验场所、天气情况、勘验人员、相关人员及单位信息;
- (2) 与事故有关的痕迹和物品 2 名称、部位、数量、性状、分布以及周围环境等情况;
- (3) 现场人员(受害者)位置和分布情况;
- (4) 提取痕迹、物证,抽样取证以及被抽样物品情况;
- (5) 可用示意图、影像作为笔录附件。

3 起事故致 4 死，所涉企业所有项目被责令停工

近期，安徽省合肥市相继发生 3 起建设工程施工事故，致 4 人死亡。10 月 16 日，合肥市城乡建设局网站公布了这 3 起事故的行政处理通报。

8 月 16 日，合肥市畅通二环北环（西二环-板桥河桥）工程（合武铁路-板桥河段）发生一起安全事故，造成 2 人死亡。

9 月 21 日，肥东经济开发区消防站项目发生一起生产安全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10 月 5 日，合巢经开区岷岭山安置小区（二期）工程项目发生一起生产安全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经研究决定，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对相关单位作出一系列行政处理。通报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对合肥市“8·16”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处理的通报

2020 年 8 月 16 日，我市畅通二环北环（西二环-板桥河桥）工程（合武铁路-板桥河段）发生一起安全事故，造成 2 人死亡。经研究决定，对相关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理：

1. 责令合肥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所有在我市建设、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所有在我市施工及安徽省公路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有在我市监理项目全部暂停施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停工项目隐患排查整改结束后，将隐患排查整改情况报项目监督机构申请复查，项目监督机构复查合格后，方可复工。

2. 市城乡建设局约谈合肥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公路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请市质安站组织警示教育会，合肥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公路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在会上进行警示教育。警示会情况请市质安站报我局。

3. 责令合肥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公路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在全市安全例会上做反思发言。

4. 建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文至企业注册地省级住建厅暂扣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6 个月、暂扣项目经理李杨明执业资格证书 12 个月；停止安徽省公路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汤伟干执业资格 12 个月。

5. 会同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对中铁十

——所涉建筑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均被约谈局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公路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实施联合信用惩戒，给安徽省公路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项目总监汤伟干，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项目经理李杨明记录安全生产不良行为记录，扣除信用考核分数 10 分，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取消相关单位和个人 2020 年评优评先资格，并按事故调查报告意见接受行政处罚。

二、关于对合肥市“9·21”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处理的通报

2020 年 9 月 21 日，我市肥东经济开发区消防站项目发生一起生产安全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经研究决定，对相关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理：

1. 责令肥东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所有在我市建设，安徽恩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所有在我市施工及青岛市政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有在我市监理项目全部暂停施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停工项目隐患排查整改结束后，将隐患排查整改情况报项目监督机构，申请复查；项目监督机构复查合格后，方可复工。

2. 市城乡建设局约谈肥东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安徽恩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市政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由肥东县住建局组织警示教育会，肥东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安徽恩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市政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在会上进行警示教育。警示会情况请肥东县住建局组报我局。

3. 责令肥东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安徽恩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市政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在全市安全例会上做反思发言。

4. 建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暂扣安徽恩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30 天、暂扣项目经理鲁大飞执业资格证书 6 个月；停止青岛市政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王树宝执业资格 6 个月。

5. 会同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对安徽恩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市政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实施联合信用惩戒，给青岛市政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项目总监王树宝，安徽恩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其项目经理鲁大飞记录安全生产不良行为记录，扣除信用分 10 分，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取消相关单位和个人 2020 年评优评先资格，并按事故调查

报告意见接受行政处罚。

三、关于对“10·5”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处理的通报

2020年10月5日，我市合巢经开区岷岭山安置小区（二期）工程项目发生一起生产安全事故，造成1人死亡。经研究决定，对相关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理：

1. 责令巢湖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所有在我市建设，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跃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所有在我市施工及安徽国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有在我市监理项目全部暂停施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停工项目隐患排查整改结束后，将隐患排查整改情况报项目监督机构，申请复查；项目监督机构复查合格后，方可复工。

2. 市城乡建设局约谈巢湖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华工程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跃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由安巢经开区建发局组织警示教育会，巢湖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华工程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跃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会上进行警示教育。警示会情况由安巢经开区建发局组报我局。

安全管理

建筑施工现场安全防护

一、临边防护

1、施工现场内的作业区、作业平台、人行通道、施工通道、运输接料平台等施工活动场所，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及以上进行临边作业时，应在临空一侧设置防护栏杆，并应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工具式栏杆封闭。

2、防护栏杆整体构造应使防护栏杆任何处，能经受任何方向的 1KN 的外力而不发生明显变形或断裂。当栏杆所处位置有发生人群拥挤、车辆冲击或物体撞击等可能时，应加大横杆截面，加密柱距。

3、防护栏杆由上下两道横杆及栏杆立柱及高度不低于 180mm 硬质挡脚板组成，上杆离防护面高度不低于 1.2m，下杆离防护面高度不低于 0.6m，横杆长度大于 2m 时，应加设栏杆柱。

二、洞口防护

1、在地面、楼面、屋面和墙面等有可能使人和物料坠落，其坠落高度大于或等于 2m 的洞口处的高处作业需要做好洞口防护。

3. 责令巢湖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华工程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跃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全市安全例会上做反思发言。

4. 建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文至浙江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暂扣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60 天、暂扣项目经理程海峰执业资格证书 6 个月；停止国华工程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倪进斌执业资格 6 个月。

5. 对安徽跃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许可条件进行动态核查，视核查情况，建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吊销或暂扣安徽跃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

6. 会同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对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华工程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跃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实施联合信用惩戒，给国华工程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项目总监倪进斌、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项目经理程海、安徽跃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项目负责人葛敏记录安全生产不良行为记录，扣除信用分 10 分，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取消相关单位和个人 2020 年评优评先资格，并按事故调查报告意见接受行政处罚。

2、当垂直洞口短边边长小于 500mm 时，应采取封堵措施。

3、当垂直洞口短边边长大于或等于 500mm 时，应在临空一侧设置高度不小于 1.2 米的防护栏杆，并应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工具式栏杆封闭，设置挡脚板。

4、当非垂直洞口短边边长大于或等于 1500mm 时，应在洞口作业侧设置高度不小于 1.2m 的防护栏杆，下设 180mm 高的踢脚板，防护栏杆距离洞口不得小于 200mm，并应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工具式栏杆封闭，栏杆表面刷黄黑相间警示漆，洞口应采用安全平网封闭。

5、边长大于 1500mm 小于 5000mm 的洞口，应设置以扣件扣接钢管而成的 1000×1000mm 网格，并在其上满铺盖板或安全平网。

6、边长大于 5000mm 的洞口，直接在洞口周边 200mm 处搭设防护栏杆，设置 180mm 高的踢脚板。

三、井道防护

1、电梯井、管井必须设置防止人员坠落和落物伤人的防护设施，并加设明显标志警示。电梯井洞口、宽度超过 400mm 管井洞口等竖向落地洞口，必须设置防护门。

2、井道内应每隔两层且不超过 10m 应搭设一道硬质隔断，每两层水平硬质隔断之间应增设一道安全平网。

3、电梯井三角架支撑型操作平台采用不小于 [10 槽钢（或 80mm×80mm 方钢，用于主梁）、[8 槽钢（或 60mm×60mm 方钢用于次梁）、3mm 厚钢板、Φ48 钢管及其他辅助材料焊接而成，加工时，槽钢之间接触部位应全部满焊或者可靠机械连接，不得漏焊。

四、安全通道及防护棚

1、当临街通道、场内通道、出入建筑物通道、施工电梯及物料提升机地面进料口作业通道处于坠落半径内或处于起重机起重臂回转范围内时，必须设置防护棚和防护通道，以避免发生物体打击事故。

2、安全通道及防护棚的顶部严密铺设双层正交竹串片脚手板或双层正交 18mm 厚木模板的水平硬质防护，及封闭的防护栏或挡板，整体应能承受 10KPa 的均布静荷载。

3、当采用钢质板或与其等强度的其他材料搭设时，可采用单层硬质防护搭设，钢板厚度不应小于 3mm，当采用单层硬质防护搭设时，上部 700mm 处应设置水平兜网。

4、安全通道侧边应设置隔离栏杆，引导行人从安全通道内通过，必要时满挂密目网封闭。处于施工人货电梯、物料提升机坠落半径内的地面进料口和安全通道顶部应采用双层防护，空间较大的应设计格构柱支撑，需要夜间施工的，应设置照明装置。

五、外脚手架防护

1、悬挑脚手架悬挑梁应根据悬挑架荷载及悬挑长度等情况具体确定。施工用悬挑脚手架宜采用 16 号以上工字钢作为主悬挑梁，外挑段不宜超过 1.50m，锚固段不小于外挑段的 1.25 倍。严禁采用脚手架钢管作为主挑梁。采用槽钢作为主挑梁时应有防侧弯措施。

2、附着升降式脚手架外立面必须满挂密目安全网，并在其内侧加挂孔径不大于 25mm 钢板网，

单片式架体和中间断开部位的端头，也应满挂密目安全网和钢板网。架体底部应采用硬质封闭，并用密目网及水平安全网兜底。

3、连墙件应靠近主接点位置，偏离主节点的距离不得大于 300mm。一字型、开口型脚手架的两端必须设置刚性连墙件，连墙件的垂直间距不得大于建筑物的层高，且不得大于 4m。开口型双排脚手架的两端均须设置横向斜撑。

六、避雷和外电防护

1、施工现场内的起重机械、井字架及龙门架等机械设备，若在相邻建筑物、构筑物的防雷装置的保护范围以外，则应按规定安装防雷装置。

2、避雷装置应包括接闪器、引下线和接地装置。

3、在建工程（含脚手架具）的外侧边缘与外电架空线路的边线之间要保持安全操作距离。

4、施工现场的机动车道与架空线路交叉时应保持垂直安全距离。

七、悬挑式钢平台

1、使用塔吊等机械向建筑楼层转运材料，不能直接吊运至建筑结构楼层内时，必须采用定型制作的悬挑式钢平台。

2、平台应以工字钢或槽钢作主、次梁，满铺脚手板，以螺栓与钢梁固定，或满铺 4mm 厚钢板，与钢梁焊接固定。平台的搁置点和锚固点，必须牢固固定于稳定的主体结构上，且应可靠连接。

3、平台两边各设前后两道斜拉钢丝绳，靠内一道为保护绳，每一道钢丝绳应能承载该侧所有荷载。钢丝绳应采用专用的钢丝绳夹连接，钢丝绳卡的规格与数量应与钢丝绳直径相匹配，且不得小于 4 个。建筑物锐角利口围系钢丝绳处应加衬软垫物。

4、平台上应设置四个拉环，以固定斜拉钢丝绳。另设置四个吊环便于安装时塔吊吊运。吊运平台时应使用卡环，不得使用吊钩直接钩挂吊环。拉环及吊环应用 HPB235 圆钢制作，与主梁搭接焊，焊接长度不小于 150mm，焊缝高度不小于 6mm。

5、悬挑式操作平台的外侧应略高于内侧，平台左右两侧必须装设固定的不低于 1.2m 的防护栏杆，满设钢板网或模板硬质防护，下口设置 200mm 高钢制踢脚板，封闭严密。端部装设内开式活动格栅门，加装薄钢板封闭，吊运长料时打开。

安全知识

安全管理基础知识

1、安全术语

(1) 安全生产：消除或控制生产过程中的危险

因素，保证生产顺利进行。

(2) 本质安全：通过设计等手段使生产设备或生产系统本身具有安全性，即使在误操作或发生故障的情况下，也不会造成事故。

(3) 安全管理：是为了在生产过程中保护劳动者的安全和健康，改善劳动条件，预防工伤事故和职业危害，实现劳逸结合，加强安全生产，使劳动者安全顺利地进行生产所采取的一系列法制措施。

(4) 事故：职业活动过程中发生意外的突发性事件总称，通常会使正常活动中断，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5) 事故隐患：引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及管理缺陷。

(6) 不安全行为：职工在职业活动中，违反劳动纪律、操作程序和方法等具有危险性的做法。

(7) 违章指挥：强迫员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操作规程进行作业的行为。

(8) 违章操作：员工不遵守规章制度，冒险进行操作

(9) 四不放过的原则：是指在调查处理工伤事故时，必须坚持事故原因分析不清不放过、没有采取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不放过、事故责任人没受到处罚不放过、他人没受到教育不放过。

(10) 三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

(11) 三级安全教育：入厂教育、车间教育、班组教育。

(12) 四不伤害：不伤害自己、不伤害别人、不被别人伤害、帮助别人不受到伤害。

(13) 三懂四会：懂生产原理，懂工艺流程、懂设备构造；会操作、会维护保养、会排除故障和处理事故，会正确使用消防器材和防护器材

(14) 职业安全：是指人们进行生产过程中没有人员伤亡、职业病、设备损坏或财产损失发生的状态，是一种带有特定含义和范畴的“安全”。

(15) 危险：是指可以导致意外事故发生的现存或潜在的状态。

(16) 危险化学品：是指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及腐蚀特性，会对人员、设施、环境造成伤害或损害的化学品，包括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和腐蚀品等。

(17) 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或临时地生产、加工、搬运、使用或储存危险物质，且危险物质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危险源包括：物的不安全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作业环境缺陷、管理缺陷。

2、安全色及安全标志

我国规定了红、蓝、黄、绿四种颜色为安全色，其含义：

红色：禁止，停止

蓝色：指令，必须遵守的规定

黄色：警告，注意

绿色：提示安全状态通行

案例分析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27”正丁醇泄漏爆炸事故分析

2020年7月27日，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三车间碘海醇粗品精制岗位过滤洗涤干燥机压滤过程中发生正丁醇（溶剂）泄漏引发爆炸事故，爆炸后发生火灾，事故造成2人死亡，2人轻伤。

一、事故经过

2020年7月27日19点左右，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三车间员工蒋某某在车间西侧喷雾干燥器出料口下料，正在压滤过程中的过滤洗涤干燥机（事故设备）底盘与罐体连结处突然发生正丁醇溶液泄漏，泄漏后罐体内物料喷射到蒋某某和坐在2-中间站门口林某某的身上。泄漏的溶液立刻产生了大量白雾，蒋某某和林某某跑到车间西北侧出入口旁的洗眼器处清洗，林某某要求蒋某某去关蒸汽阀门，他自己去关喷雾干燥器电源。林某某在公

司员工陈某某的协助下穿戴好正压式空气呼吸器后，从车间东侧出入口冲进车间，准备去关喷雾干燥器电源。蒋某某跑到三车间最东侧楼梯底层应急器材柜拿了防毒面具后，还没来的及去关蒸汽阀门，19点06分，三车间发生爆炸。

救援情况仙居消防救援大队接到报警后，立即调派消防救援大队6辆消防车和23名消防员、春晖路消防救援站1辆消防车和7名消防员前往救援。19点18分春晖路消防救援站救援力量到达现场，立即组织扑救和搜救工作；19点28分消防救援大队救援力量到达现场，加入到扑救和搜救工作中。

该事故造成2人死亡，2人轻伤，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908万元。

二、事故发生的原因

（一）直接原因

直接原因过滤洗涤干燥机卡兰在压滤过程中失效断裂，导致碘海醇粗品正丁醇溶液（操作温度约 90℃，操作压力≤0.2MPa）泄漏至车间，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点火源（车间防爆隔墙外存在的非防爆控制柜、过滤洗涤干燥机控制箱箱门缺少一颗螺栓）后发生闪爆。

（二）间接原因

1.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未有效开展风险识别与隐患排查治理；

2. 过滤洗涤干燥机超过 8 年的设计预期使用寿命。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过滤洗涤干燥机未按承压设备进行管理，设备维护不到位，卡兰裂纹存在时间较长未发现；

3.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擅自在防爆墙上开门导致爆炸性混合气弥漫至非防爆区域（区域内设置了 2 台喷雾干燥机非防爆控制柜）；

4. 过滤洗涤干燥机设计、安装、运行、性能确认报告中的设计确认内容与现场实际不一致，设计确认表中有明确爆破片，实际现场未安装；卡兰数量与设计图纸不符（设计要求配备的卡兰数量≥36 个，实际提供给企业的卡兰数量 30 个）；侧出料阀处 2 个固定螺栓缺失；

5. 部分卡兰材料内部存在铸造缺陷，材质不合格。卡兰失效断裂由于应力腐蚀所致，腐蚀介质含碘离子。

此次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三、事故责任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设备员万松亮对生产设备日常管理不到位，未认真开展设备检查工作，未全面进行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在安全设备设计预期使用寿命到期后，未按相关手续申报办理，未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设备总监成继志，分管设备工程管理工作，对设备隐患排查治理不力，未对设备进行全面检维修，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县应急管理局给予相应的处罚。

（四）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胡锦生未有效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县应急管理局给予相应的处罚。

（五）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首席安全官李华军分管企业安全生产，安全生产履职不到位，未有效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防控、隐患排查，负有领导责任，建议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免去李华军首席安全官职务并给予相应的处罚。

（六）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设备工程部部长助理林伟业（2020 年 4 月调到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工作），在岗期间对生产设备管理不到位，对设备隐患排查治理不力，未对设备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负有管理责任，建议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给予相应的处罚。

（七）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三车间主任马荣生对本车间安全风险辨识不到位，事故隐患排查不彻底，未能保证车间生产安全，负有管理责任，建议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给予相应的处罚。

（八）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过滤洗涤干燥机设备设计要求配备的卡兰数量与实际提供给企业的卡兰数量不相符（设计要求配备的卡兰数量≥36 个，实际提供给企业的卡兰数量 30 个），部分卡兰材料内部存在铸造缺陷，材质不合格，建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给予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应的处理。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应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全面加强企业风险辨识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设备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立即检查企业安全设备的使用年限，按规定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检查同类型卡兰，排除相同位置出现裂纹的危险性；对类似的紧固结构进行探伤，尤其是应力集中位置的检测；定期清理紧固件，添加必要防护，杜绝腐蚀源附着在紧固件上，严防类似事故发生。

（二）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加强管理，健全设备设计制造管理相关制度，确保设备设计与实际安装使用情况相一致。严格把关产品质量，全面排查企业生产的安全设备隐患，排除卡兰出现（铸造）缺陷的可能性，优化同类型紧固件结构设计，确保卡兰质量。对存在安全缺陷的产品落实相应的更换、召回等措施，确保产品安全。

（三）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认真吸取本次事故教训，责成其书面向仙居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将本次事故情况通报给辖区各相关企业，督促企业落实全面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管理，开展自查自纠，确保安全生产。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加强执法监管力量，加快完成医化园区五个一体化建设。加强对辖区企业日常执法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要跟踪落实，确保隐患整改闭环管理。

（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

察，指导企业应用《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分类评价规范》开展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五）县应急管理局要进一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强设备设施的全生命周期管理；要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坚持对企业的违法行为零容忍；要进一步指导企业完善应急预案，开展常态化应急演练；要针对此次事故开展警示教育，吸取教训，做好举一反三工作，对同类型设备设施进行全面的排查。

事故警示

安徽连续 2 天发生两起疑似中毒窒息 致 4 人死亡

2020 年 8 月 23 日 21 时 40 分，滁州市南谯区安徽东方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3 名工人在滁州阿尔卡迪亚酒店支路施工过程中，1 人不慎落入窨井中，先后 2 名工人下井施救，至 3 人被困窨井造成窒息。事故发生后，施工方将伤者送到医院救治，2 人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1 人在医院救治，目前生命体

征正常。目前，事故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2020 年 8 月 22 日 17 时 05 分，埇桥区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下属秦圩种猪场污水处理站因污水提升井设备损坏，公司合作供应商上海谷瑞公司在维修过程中 2 人疑似中毒窒息，送医后经抢救无效死亡。事故原因调查及善后处置工作正在进行中。

上海浦东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

2020 年 8 月 6 日 13 时许，上海市浦东新区年家浜路上发生一起意外，1 名工人在作业时，不慎踩空，从离地约 7-8m 高的脚手架上跌落地面。工人全身多处骨折，幸无生命危险。

据目击者称，当时这名工人正在脚手架上施工作业。不料，他一脚踩空，从脚手架上径直跌落在地面，其佩戴的安全帽摔落出数米远。一旁商户的工作人员见状，立即上前查看伤者情况，

并帮忙报警。其他工友发现情况后，也立即停工，帮忙救治伤员。

接到报警后，警方和医护人员赶到现场。据悉，受伤工人今年 50 多岁，全身多处骨折，所幸无生命危险。目前，伤者正在接受治疗。

安徽小区发生煤气中毒 致 3 死 1 伤

2020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9 时 15 分，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公安局 110 报警服务台接到群众报警称：霍邱县城关镇桃园小区 13 栋，有居民疑似煤气中毒。接警后，公安民警和 120 医疗救护人员立

即赶赴现场施救。居民李某与孙子、孙女 3 人经抢救无效死亡，李某的妻子正在六安市人民医院救治中。事发原因公安机关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重庆一煤矿一氧化碳超限事故 致 16 死一伤

2020 年 9 月 27 日零时 30 分许，重庆能投渝新能源公司下属松藻煤矿发生一氧化碳超限事故，共造成 17 人被困。截至目前，17 名被困人员已搜救完毕，其中，16 人无生命体征，1 人已送往医院全力抢救。

事故发生后，重庆市、綦江区两级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成立抢险救援、医学救援、善后工作、调查评估等工作组，应急、医疗、公安、消防等部门在现场开展救援处置工作。目前善后工作有序进行，事故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集团安全办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九日